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尋求下列豁免：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情況：

- (a) 該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柴劍博士(「柴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和主要業務活動均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運營、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柴博士自2024年11月起在本公司任職，現擔任董事會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柴博士極為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柴博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柴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需要的資格，其無法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柴博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雷美嘉女士(「雷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雷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柴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柴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編纂]起三年)的規定。[授予]此項豁免的條件是：(i)雷女士應協助柴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而雷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柴博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柴博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柴博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幫助聯交所評估柴博士經過雷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及是否有能力單獨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聯交所可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酌情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作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以現有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都較為困難及不必要，且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周先生及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柴博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訪問香港，因此，彼等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每位董事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灣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至少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隨時有權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述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法律顧問**：我們亦會聘請法律顧問，就合規方面、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